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希華
電話：03-5518101*3831
電子郵件：2823633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35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350004-Attach1.pdf、1050350004-Attach2.docx、1050350004-Atta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9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1051001825